

1. 收入的分配

(1) 收入分配的现状

美国人口普查局公布的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部分年度的收入分配数据。

Percentage Share						
Year	Lowest	Second	Middle	Fourth	Highest	Top5
	Fifth	Fifth	Fifth	Fifth	Fifth	Percent
1967	4.0	10.8	17.3	24.2	43.6	17.2
1977	4.2	10.2	16.9	24.7	44.0	16.8
1982	4.0	10.0	16.5	24.5	45.0	17.0
1987	3.8	9.6	16.1	24.3	46.2	18.2
1992	3.8	9.4	15.8	24.2	46.9	18.6
1997	3.6	8.9	15.0	23.3	49.4	21.7
2002	3.5	8.8	14.8	23.3	49.7	21.7
2007	3.4 [*]	8.7	14.8	23.4	49.7 4	21.2
2010	3.3	8.6	14.6	23.4	50.2	23.1

Source: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2011a]

(2) 贫困线和贫困率

贫困线是足以维持适当的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一个 固定的**实际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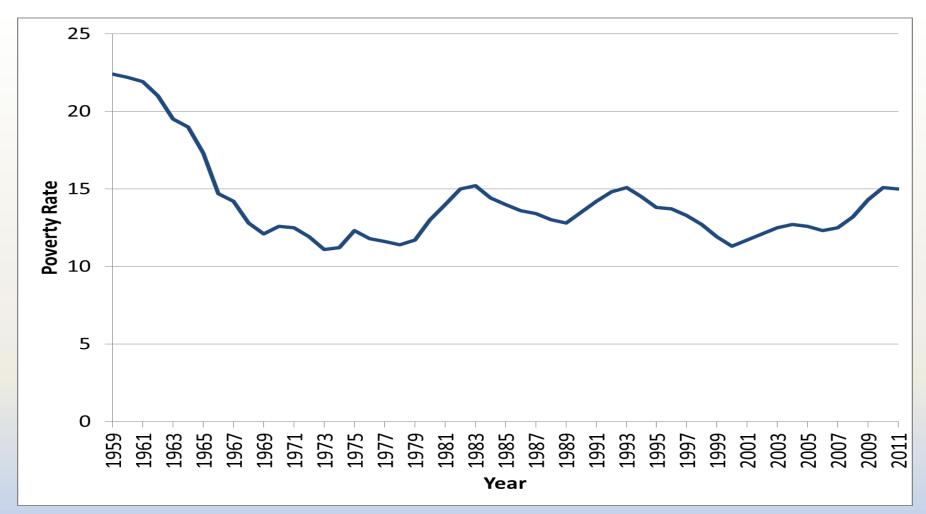
贫困率是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

不同人口群体中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

组别	贫困率(%)	组别	贫困率(%)
所有人	15 . 0	18岁以下	11.9%
白人	9.8	65岁以上	8. 7
黑人	27.6	单身母亲	31.2
西班牙后裔	25. 3		

贫困率长期以来的变化情况

美国的贫困率低于50年前,但这种趋势并不是持续 稳步下降的。



(3) 对分配数据的解释

- •普查统计的收入只包括家庭的现金收入
- •官方数据没有考虑税收(收入数据是税前的)
- •收入是按年度衡量的
- •消费数据可能更好地评价境况
- •界定观察单位存在的问题(个人还是家庭?)

2. 收入再分配的理论依据

(1) 简单的功利主义

传统的福利经济学假设,社会的福利取决于该社会成员的福利。

如果社会中有n个人,第i个人的效用是 U_i ,则社会福利W就是个人效用的某个函数 $F(\bullet)$

功利主义社会福利函数: $W = F(U_1, U_2, \dots, U_n)$

考虑一个重要的特例:

加总性社会福利函数: $W = U_1 + U_2 + \cdots + U_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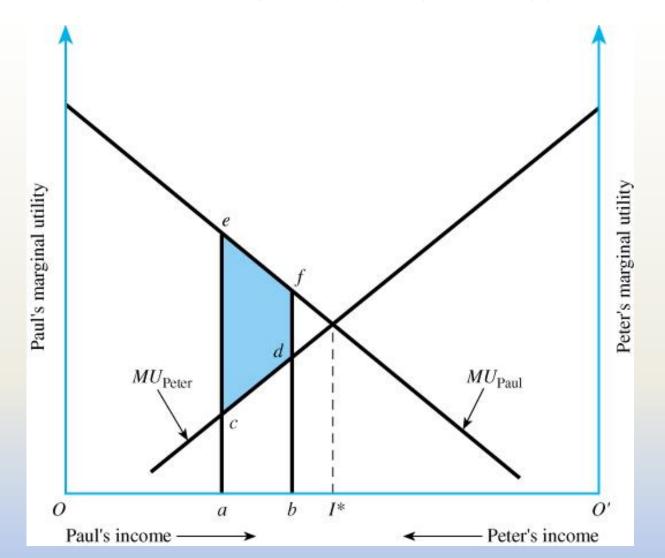
假定:

- 1)人们具有相同的效用函数,只取决于各自的收入
- 2)收入的边际效用递减——随着收入增加,境况会变好,但变好的速度是递减的
- 3) 可获得的收入总量是固定的

根据这些假设条件和加总性社会福利函数,政府应该再分配收入,以实现完全均等(complete equality)。

最优收入分配模型

如果两个人的效用函数相同,如果该效用函数是边际效用递减的,如果总收入是固定的,那么当收入平分时,效用总和最大。



简单的功利主义的结论是:要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应当追求完全的收入均等。

但是这个结论背后的假设值得仔细推敲:

假设1 人们是否具有相同的效用函数根本无法确定。

假设2 既定物品的边际效用可能减少,但整体收入的边际效用是否递减尚不清楚。

假设3 社会的总收入是否固定实际上是受再分配政策影响的。

即使效用函数相同,也不足以确保政府的分配政策目标是完全均等的,还要看收入再分配的方法及其对人们的行为有什么影响。

(2) 极大极小准则

a. 罗尔斯的社会福利函数

 $W=Min(U_1, U_2, \dots, U_n)$

社会福利仅取决于效用最低的那个人的效用。

b. 收入再分配的政策目标

要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就要使最小效用的人效用极大化,如果偏离公平分配能增加境况最差人的福利,那么可以允许收入的差异存在;否则收入分配应该完全公平的。

c. 罗尔斯的观点

在"无知面纱"的初始状态下,人们能不偏不倚的看待收入分配目标,接受极大极小社会福利函数。人们都担心自己会处于收入分配的最底层,因而希望尽可能提高最底层人的收入。

d. 观点争议:

在"无知面纱"的初始状态下做出的决策是否具有伦理上的优越性;自私自利的理性人不一定厌恶风险;减少大部分人的福利以增进境况最差者的福利政策是否顺应民心。

(3) 帕累托效率收入再分配

- a. 在自私自利和边际效用递减的假设下,再分配政策使一部分人的福利下降,另一部分人的福利增加,社会福利总额提高,不属于帕累托改进。
- b. 在自私自利和边际效用不变的假设下,再分配政策使一部分人的福利下降,另一部分人的福利等额增加,社会福利总额不变,也不属于帕累托改进;
- c. 在利他主义的假设下,收入转移使一部分人的福利增加, 另一部分人的福利也会增加,社会福利总额提高,属于帕 累托改进。但是,私人部门难以实现足够的收入转移,因 此政府的再分配政策可以实现帕累托改进。
- d. 支持收入再分配政策的其他观点
 - o 收入分配制度是公共物品;
 - o 收入分配制度是一种保险政策;
 - o 收入分配制度有助于社会稳定。

(4) 非个人主义观点

a. 不公平的分配结果是不合意的

如果一项收入分配政策不改变低收入者的处境而增加高收入者的收入,社会福利总额增加。对此,功利主义者认为是 好的,非个人主义认为是不好的。

b. 商品平均主义

特殊商品应该实行平均分配。

c. 利他主义

当捐赠者关心受捐赠者的消费状况时,利用这些商品进行收入再分配,可以纠正外部性。

(5) 其他方面

a. 过程与结果(反对再分配的观点)

如果产生收入的过程是公平的(fair)(分配规则公平), 政府就没必要(对结果)再进行收入再分配。

b. 流动性(反对再分配的观点)

如果社会成员所处的社会地位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动 (在社会存在足够的流动性的情况下),收入分配不再具有特殊的伦理价值。

c. 腐败(支持再分配的观点)

不平等程度与腐败之间有正相关关系。再分配可以减少不平等程度,也可以减轻腐败。

3. 支出归宿

对政府现实再分配计划效果的评估可以通过支出归宿进行分析。

支出政策对实际收入分配的影响称为支出归宿。

由于下了原因,支出归宿难以确定。

(1) 相对价格效应

<u>任何引起价格连锁变动的政府计划,都会影响商品消费者和投入品供给者的收入</u>。通常假定一项既定政策只有益于接受者,其他价格变动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很小。

(2) 公共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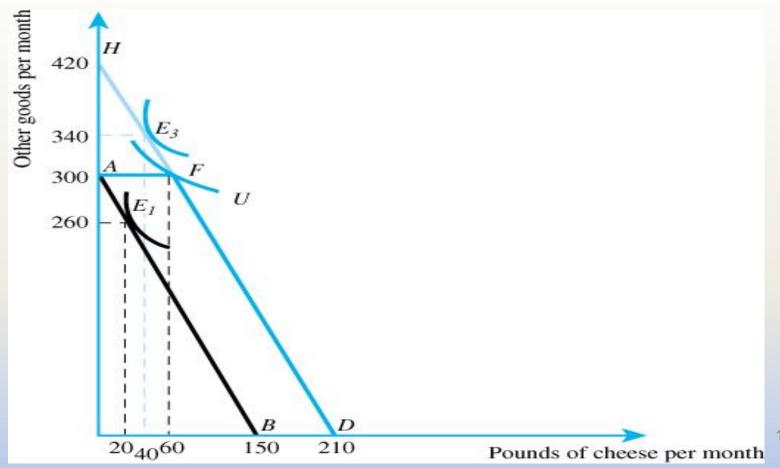
大量政府支出用于公共物品。但是该如何确定公共物品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呢?确切回答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

(3) 实物转让评价

实物转让是否不如等价的现金转让? 不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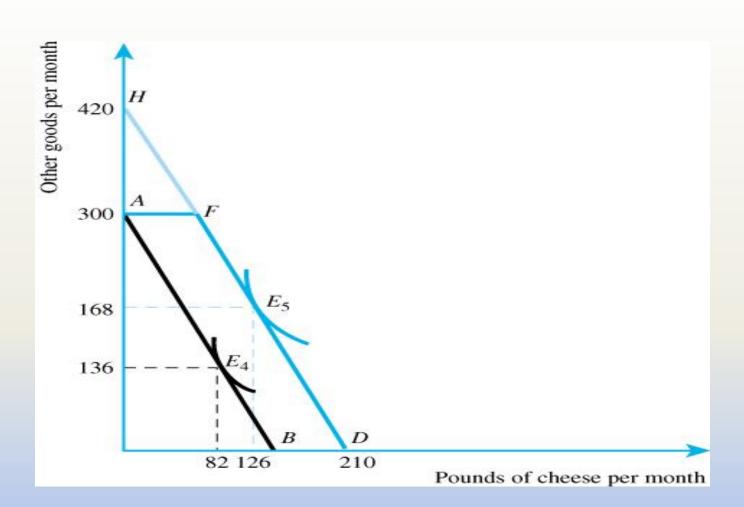
a. 实物转让比现金转让产生的效用水平低。

实物转让使预算约束线变为AFD,最优消费组合点为F。现金转让使预算约束线变为HD,最优消费组合点是E3。



b. 实物转让与现金转让产生的效用水平相同

实物转让使预算约束线变为AFD,最优消费组合点为E5。现金转让使预算约束线变为HD,最优消费组合点也是E5,因此实物转让与现金转让产生的效用相同。



(4) 实物转让理由

- a. 实物转让计划在美国收入维持政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b. 实物转让计划不如现金转让计划更有效率,存在更多的管理成本;
- c. 商品平均主义是采用实物转让的很重要的因素。
- d. 实物转让也许有助于减少福利欺诈行为。
- e. 实物转让不仅帮助了受益者,而且帮助实物的生产者。

4. 结论

- (1) 最优分配理论是规范性的, 而不是实证性的。
- (2) 在讨论收入如何界定、政府政策对每个人的收入 有怎样的影响等方面,存在着种种困难。
- (3)转让常常采取公共物品和实物转让的方式,很难用货币价值表示。
- (4)对于政府计划如何改变收入分配的任何证据,都 必须谨慎解释。

附录: 2003-201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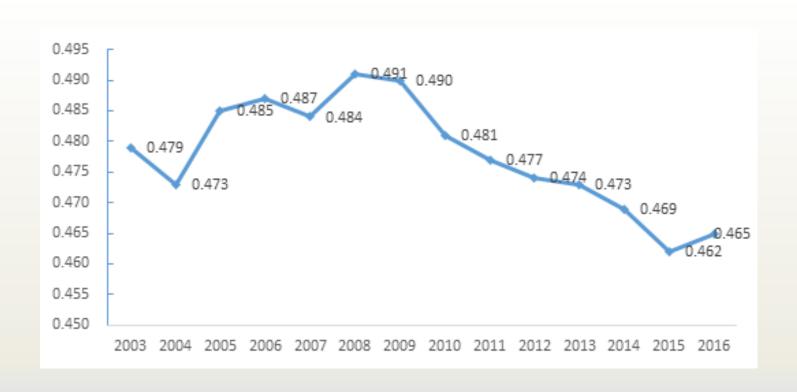


表 1 2015 年中国收入门槛值与收入份额

收入群体	人口数量 (人)	收入门槛值 (元)	平均收入 (元)	收入份额 (%)
全部人口	1072289708	0	57807	100.0
底层 50% 人口	536144854	0	17645	15.3
中间 40% 人口	428915883	35029	63021	43.6
顶层 10% 人口	107228971	116489	237757	41.1
其中:顶层1%人口	10722897	324851	836013	14.5
顶层 0.1% 人口	1072290	924613	4219447	7.3
顶层 0.01% 人口	107229	5371286	26634998	4.6
顶层 0.001% 人口	10723	35216943	164188917	2.8

注:本表报告了2015年中国收入分配的统计数据。单位为个体成年(20岁以上;已婚夫妇的收入被均分成两份)。2015年,1欧元=7.0元人民币(市场汇率)或4.6元人民币(购买力平价)。表中收入为税前国民收入。分位根据相对于人口中成年个体总数定义。综合调查、财政、财富及国民经济核算进行估计。来源:附录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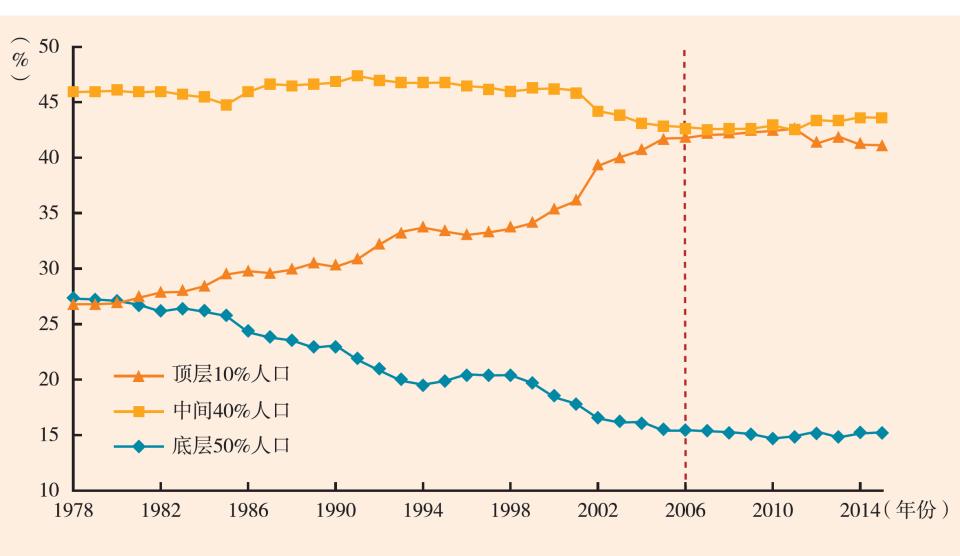


图 5a 1978—2015 年中国的收入不平等: 修正后的估计





图 9a 顶层 10% 人口的收入份额: 中国与富裕国家对比



图 9b 顶层 1% 人口的收入份额:中国与富裕国家对比

注:图中指标为成人税前国民收入(在税收和转移支付之前,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除外)分配。 综合调查、财政、财富及国民经济核算进行修正。均等成人数据序列为已婚夫妇收入被均分成两份。假定 2006年前的数据序列中税收/调查上调因子与 2006-2010 年全国税收数据存在期间的平均观测值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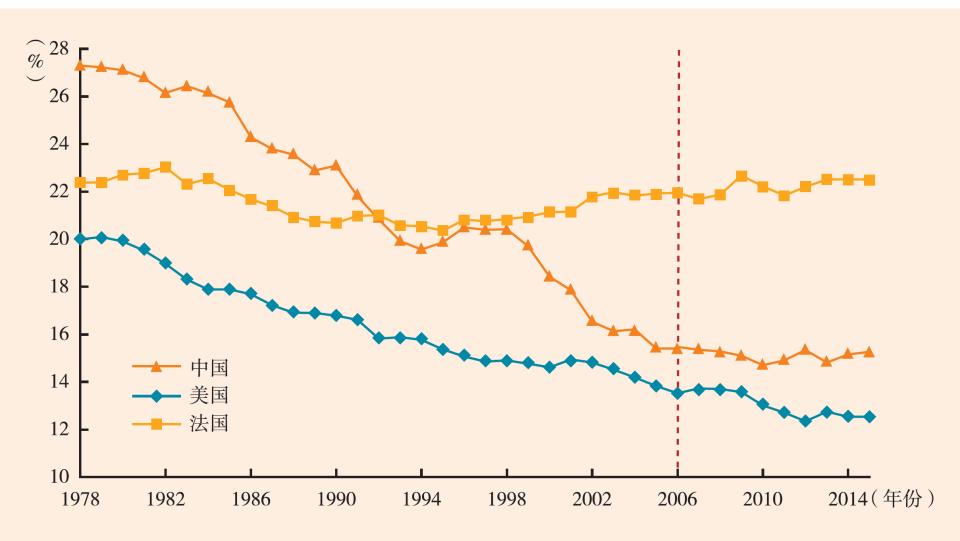


图 10a 底层 50% 人口的收入份额:中国与富裕国家对比



图 10b 中间 40% 人口的收入份额:中国与富裕国家对比

注:图中指标为成人税前国民收入(在税收和转移支付之前,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除外)分配。 综合调查、财政、财富及国民经济核算进行修正。均等成人数据序列为已婚夫妇收入被均分成两份。假定 2006年前的数据序列中税收/调查上调因子与 2006—2010 年全国税收数据存在期间的平均观测值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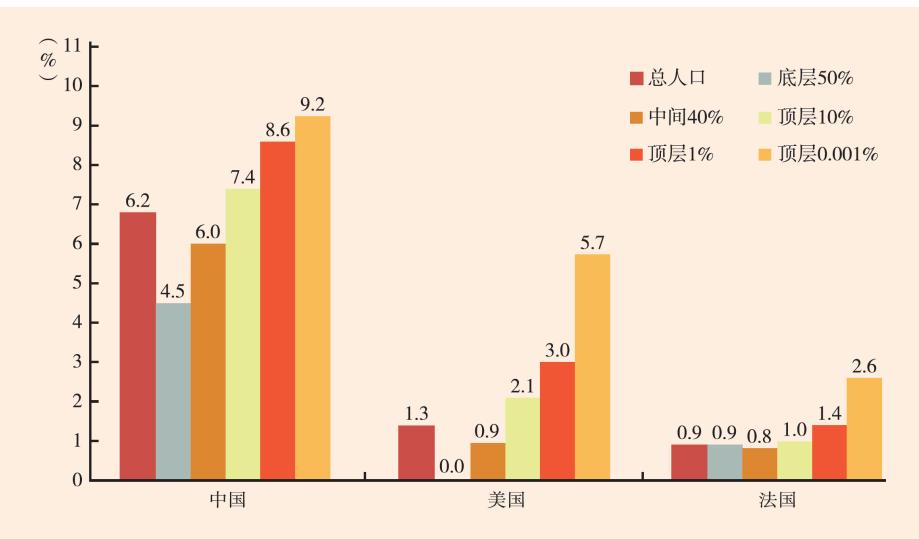


图 11 1978—2015 年人均成人税前实际国民收入年均增长率

表 2 1978—2015 年收入增长及不平等: 中国与富裕国家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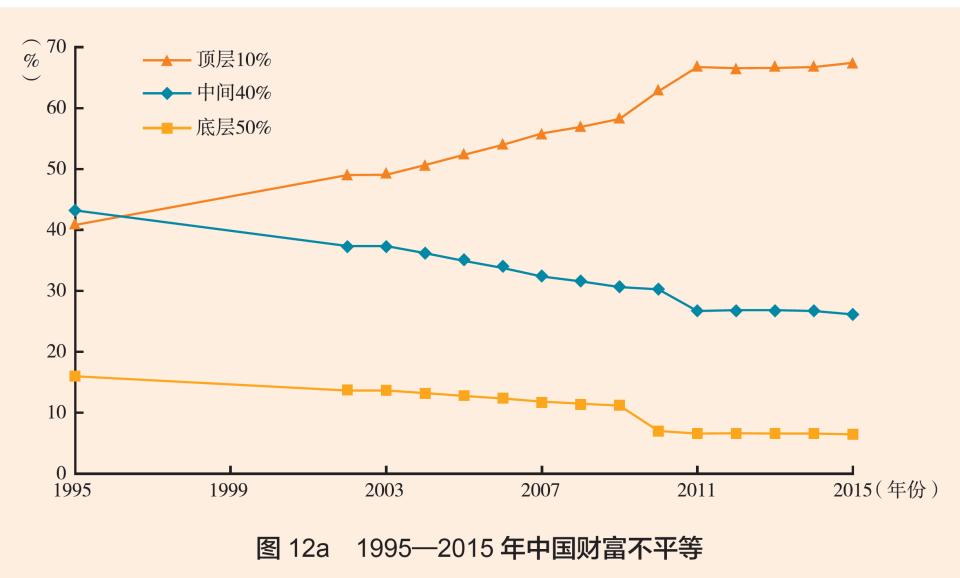
收入群体	中国		美国		法国	
税前人均成人国民收入分配	年均增长率	总累积 增长	年均增长率	总累积 增长	年均增长率	总累积 增长
全部人口	6.2%	811%	1.3%	59%	0.9%	39%
底层 50% 人口	4.5%	409%	0.0%	-1%	0.9%	39%
中间 40% 人口	6.0%	765%	0.9%	42%	0.8%	35%
顶层 10% 人口	7.4%	1297%	2.1%	115%	1.0%	44%
其中:顶层1%人口	8.6%	2012%	3.0%	198%	1.4%	67%
顶层 0.1% 人口	9.4%	2645%	4.0%	321%	1.7%	84%
顶层 0.01% 人口	9.5%	2766%	4.7%	453%	1.8%	93%
顶层 0.001% 人口	9.2%	2529%	5.7%	685%	2.6%	158%

注:本表报告了2015年中国收入分配的统计数据。单位为个体成年(20岁以上;已婚夫妇的收入被均分成两份)。2015年,1欧元=7.0元人民币(市场汇率)或4.6元人民币(购买力平价)。表中收入为税前国民收入。分位根据相对于人口中成年个体总数定义。综合调查、财政、财富及国民经济核算进行估计。

表 3 2015 年中国财富门槛值与份额						
收入群体	成年人口数量 (人)	财富门槛值 (元)	平均财富 (元)	财富份额 (%)		
全部人口	1072289708	0	281718	100.0		
底层 50% 人口	536144854	0	36293	6.4		
中间 40% 人口	428915883	84932	184173	26.2		
顶层 10% 人口	107228971	420197	1899019	67.4		
其中: 顶层 1% 人口	10722897	2979431	8347004	29.6		
顶层 0.1% 人口	1072290	7988140	46156982	16.4		
顶层 0.01% 人口	107229	67744170	309247711	11.0		
顶层 0.001% 人口	10723	465654285	1623209327	5.8		

注:本表报告了2015年中国财富分配的统计数据。单位为个体成年(20岁以上;已婚夫妇的收入被均分成两份)。2015年,1欧元=7.0元人民币(市场汇率)或4.6元人民币(购买力平价)。表中财富为个人净财富。(总财富扣除债务)。分位根据相对于人口中成年个体总数定义。

资料来源:参见 WID.world 网上附录 B。



Piketty et al.主要发现

- 1. 中国财产结构是混合经济,2015年政府拥有约30%的国民财富(其中包括约60%的国内公司股权)
 - 这一比例高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20年间西方混合经济体制下的相应份额
- 2. 自市场化改革开始以来,中国收入不平等大幅上升
 -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的不平等程度曾低于欧洲(接 近最平等的北欧国家)
 - 现在正接近美国